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 、 、 、 、 、 、 、 、 、 、	1
討論提案	、 、 、 、 、 、 、 、 、 、 、	3
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	、 、 、 、 、 、 、 、 、 、 、	21
閉會	、 、 、 、 、 、 、 、 、 、 、	22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早！今天是 111 年 11 月 29 日，本會
應公所要求召開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	……十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11 月 28 日		一			代表報到			
11 月 29 日		二	1		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11 月 30 日		三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提案。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社政課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芬園鄉公所 1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簽辦
理。

二、為使「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作業更完備，並符合當初原立法意旨，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發放金額由二千元調整為每人三千六百元整(草案第三條)。

(二) 新增訂若經本人同意亦可採用匯款方式，以兼顧民眾便利及防疫等需求。此項同意書合併於縣府重陽節禮金匯款同意書，民眾僅需擇一填寫(草案第四條)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修正草案，俟通過後公告施行。

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制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權益，彌補社會福利措施不及，擴大層面落實本鄉社會福利政策，照顧人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發放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依當年度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作為發放對象。
-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
- 第四條 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本人或家屬具領。若經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此項同意書合併於縣府重陽節禮金匯款同意書，民眾僅需擇一填寫。
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二仟元整。</p>	<p>發放金額由兩千元改為三千六百元整，以應物價上漲。</p>
<p>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本人或家屬具領。<u>若經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此項同意書合併於縣府重陽節禮金匯款同意書，民眾僅需一填寫。</u></p> <p>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p>	<p>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本人或家屬具領。</p> <p>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p>	<p>新增訂若經本人同意亦可採用匯款方式，以兼顧民眾便利及防疫等需求。</p>

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使「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作業更完備，並符合當初原立法意旨，特修訂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爰擬具「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三千六百元整。(第三條)

二、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本人或家屬具領。若經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此項同意書合併於縣府重陽節禮金匯款同意書，民眾僅需擇一填寫。(第四條)

林主席忠誠：請社政課。

蔡課長岫惠：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代表、各課室同仁，請看第一案後面3頁總說明修正本自治條例的第三條、第四條，為了使我們的敬老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作業更完備，並符合當初立法的意旨，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要點是發放的金額由新臺幣2,000元提高到3,600元整。還有第二條發放的方式，原則以現金發放，如果經本人的同意，為了方便大家，可以指定由匯款的方式匯去他指定的帳戶，因為重陽節部分也採用匯款的方式，所以跟重陽節的匯款同意書合併，民眾只要擇一填寫，有的民眾因為住在比較遠的地方，少讓他們來回奔波，請代表會給我們支持。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因為這是社會福利，各位同仁若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社政課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為修正「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芬園鄉公所 111 年 10 月 18 日核准簽辦理。

二、 為使「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施行作業更完備，並符合當初原立法意旨，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草案第二條第一項)。

(二) 發放金額由六千元整調整為每一胎七千元整(草案第三條)。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七條)。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俟通過後公告施行。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芬鄉社政字第1100019152號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日芬鄉社政字第

號令公布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生育率，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
- 四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出生別計算補助金額。
- 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臺幣**七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

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妥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辦理。
- 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
- 五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申請表、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

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該生育補助金額。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 補助對象為<u>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u>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p>	<p>第二條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p>	<p>說明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對象資格。</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臺幣<u>七千元</u>整。</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p>	<p>說明每一胎調整補助金額。</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修正條文自<u>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俟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p>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爰擬具「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之規定制定。(草案第二條)
- 二、每一胎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元。(草案第三條)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林主席忠誠：請社政課。

蔡課長岫惠：第 2 號案也是社政課的提案，就是有關婦女生育自治條例，請各位代表翻到後面兩頁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有三條，第二條的部分，從原來的 111 年實施，現在修正後從 112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新生兒。第三條補助金額原來是 6,000 元，調整為每一胎 7,000 元。第七條比較制式，修正本條文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就是公布後施行，以上報告，請代表審議。

林主席忠誠：針對這號案，看代表同仁有無意見？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3 號

類 別：社政課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為修正「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芬園鄉公所 1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簽辦理。

二、為使「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作業更完備，並符合當初原立法意旨，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因應物價上漲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調整發放金額為 3,600 元。(草案第 3 條)。

(二) 本自治條例條文新增訂若有特殊情形，本所得採用匯款方式匯入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並通知受款人方式發放。以兼顧民眾便利及考量防疫等特殊時期行政作業需求。(草案第 4 條)。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修正草案，俟通過後公告施行。

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芬鄉社政字第 11000175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芬鄉社政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照顧及關懷本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民眾生活，以彌補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居住本鄉，於發放前已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名單（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清冊）且未領取本鄉敬老慰問金，為發放對象。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

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領。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或遇特殊情形，本所得採用匯款方式匯入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並通知受款人方式發放。
- 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每年度歲入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111年11月 日修定

為使「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作業更完備，並符合當初原立法意旨，爰擬具「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物價上漲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以符合當初關照慰問金發放對象之立法意旨。(草案第3條)。
-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新增訂若有特殊情形，本所得採用匯款方式匯入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並通知受款人方式發放。以兼顧民眾便利及考量防疫等特殊時期行政作業需求。(草案第4條)。

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三仟元整。</p>	<p>因應物價上漲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爰修條文內容以符合當初關照慰問金發放對象之立法意旨。另酌修文字以符格式。</p>
<p>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領。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或遇特殊情形，本所得採用匯款方式匯入身心障礙者本</p>	<p>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領。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p> <p>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p>	<p>新增訂但若有所得情形，本所採用匯款方式匯入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並通知受款人方式發放。以兼顧民眾便利及考量防疫等特殊時期行政作業需求。</p>

<p> <u>人帳戶並</u> <u>通知受款</u> <u>人方式發</u> <u>放。</u> </p> <p> 二 發 放 期 間：每 年 農 曆 春 節 前 十 日 內。 </p>		
---	--	--

蔡課長岫惠：主席、各位代表，這1案也是社政課的，關於身心障礙慰問金，跟前面敬老慰問金是相似的，我們也修正了兩條，就是草案的第三條跟第四條，請各位代表看到後面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一點，是因應物價上漲，配合照顧弱勢民眾的政策修正本條例，金額原來是發放3,000元，調整為3,600元。還有第四條也是因應疫情與民眾的便利性，增訂以匯款方式，就是現金跟匯款併行的方式，這樣的作業方式來發放，請各位代表支持。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今天通過的3個案，都是有關鄉親的福利，代表會這邊很支持，請公所盡快辦理，明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跟臨時動議，今天開會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11時50分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技士	張淑雯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秘書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因為公所提案都審議完畢，接下來是臨時動議，看代表有沒有要動議？請蘇代表。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 蘇文徹

附議人：林金堂、江黃秀銀、
許林心

案 由：建請公所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出租案」，納入提供本鄉鄉民免門票優惠及在地員工就業機會等措施，以保障本鄉鄉民權益。

理 由：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為本鄉重點觀光休憩景點，現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針對該處進行出租招商及營運計畫書審查修正階段，依其所載營運企劃書內容，本鄉鄉民尚需收費新臺幣 250 元整，及工作人力方面也未提供在地民眾工作機會等；爰建請公所能針對鄉民福祉，函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納入設籍本鄉鄉民免門票優惠及提供工作機會等意見，期能為地方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動議？沒有，這次會期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大家，散會。

閉會：上午 11 時 50 分